

抵押权首次、注销登记申请材料

一、抵押权首次登记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原件）；
2. 不动产权证书（原件）；
3. 抵押人身份证明（自然人委托融资担保公司代为申请登记的提交复印件。自然人未委托申请抵押权登记的，提交经抵押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识别系统截图）；
4. 抵押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；
5. 抵押人询问记录（原件）；
6. 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（原件）；
7. 办理抵押权首次登记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二、抵押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原件）。
2. 放弃抵押权声明（原件）。
3. 不动产登记证明(原件)。